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2433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胡家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11年3月2日22時52分至111年3月3日2時22分止，兩造並訂定租賃契約為憑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嗣於111年3月3日1時24分許，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，因駕駛不慎，與訴外人陳雅琳駕駛車號牌號碼213-PGE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前保險桿毀損，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約定之被告自付額為10,000元；又系爭車輛為租賃車，待修期間有5日不能出租，以

系爭車輛1日出租費用2,300元之70%計算，受營業損失8,05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,050元（含約定修繕費用自付額10,000元、營業損失8,050元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租賃物。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，致租賃物毀損、滅失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4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3日1時24分許，駕駛其向原告承租之系爭車輛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，因駕駛不慎，與訴外人陳雅琳駕駛之車號牌號碼213-PGE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（小客車租賃契約書）、被告之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、車輛受損照片、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服務廠工作傳票、電子發票、車輛修復照片、汽車租金費用一覽表【含車款、租價（日租/時租）及租賃專案內容】、催繳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頁15至39），且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車輛車籍資料附卷可查（頁55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9月6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20566235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監視器畫面光碟等件）附卷可稽（頁59至104；卷後證物袋）。又兩造車輛發生碰撞之過程，亦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卷檢附道路監視器畫面光碟（詳本

院112年10月25日筆錄之勘驗結果，頁125）確認無誤。又案發當時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且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查。可知，案發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駕車由路旁斜向起步駛入車道（向左切入），自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且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方得繼續行駛，詎其竟未注意此節，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逕自斜切駛入外側車道，致與後方直行而至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。從而，被告因可歸責事由之債務不履行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，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次按「承租汽車（機車）如發生損傷，甲方（原告）同意乙方（被告）賠償金額汽車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…」、「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，於車輛修復（含失竊）期間，需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：承租汽車之營業損失賠償原則：㈠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定價…」系爭租約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可歸責事由之債務不履行造成原告之損害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車輛維修自負額10,000元：

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（45）財字第4180 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運輸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438，且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

成本原額之 10分之9，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。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8年1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（頁23），距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3月，而系爭車輛之損害其中零件為4,984元，有原告提出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服務廠工作傳票在卷可稽（頁29）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7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27,015元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為27,803元（計算式：788＋27015）。是以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，向被告請求賠償維修自負額10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2.營業損失8,050元：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期間為5日，受有營業損失8,050 元等語，業據提出上開車輛受損照片、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服務廠工作傳票、電子發票、車輛修復照片、汽車租金一覽表【含車款、租價（日租/時租）及租賃專案內容】等件為憑。按前開工作傳票，確已記載系爭車輛進廠維修5日，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維修5 日無法使用，係屬實在；又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，以出租供他人駕駛營利，系爭車輛係廠牌TOYOTA、車型YARIS之小客車，故核對前揭汽車租賃方案，該車日租定價係2,300元計算，則原告主張以每日2,300元作為營業損失之計算標準，堪認尚屬相當，是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依系爭車輛維修日數計算營業損失8,050元（計算式：日租定價2,300元×5日×70%＝8,050元）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

50元（計算式：10000＋805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26日（頁113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規定，於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,984×0.438=2,18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,984-2,183=2,801
第2年折舊值	2,801×0.438=1,22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801-1,227=1,574
第3年折舊值	1,574×0.438=689
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574-689=885

第4年折舊值　　885×0.438×(3/12)=97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85-97=788